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2、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3、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发展需求，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